加州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

您或您的親友需要協助繳交房屋物業稅嗎?

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(簡稱 PTP **計劃)讓符合條件的業主能**夠延遲繳交自住房屋的物業稅。

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:

- ◆ 62 歲或以上,或失明人士,或殘障人士:
- ◆ 申請人擁有該房屋並以作主要居所自住。
- ◆ 家庭總收入在 51,762 美元或以下;
- ◆ 擁有該物業至少 40% 的財產淨值;且有 ◆ 其他要求。

物業稅延遲繳交計劃將在延遲繳交的物業稅上徵收 5% **的年利息**。該不動產上將設置留置權,或與住房與社區發展部簽訂建造房屋的安全協議,直到賬戶全額付清為止。**計劃的資金有限。將於每年**10月1日至2月10日接受申請,並將按照收到的順序進行處理。

此計劃只適用於延遲繳交本年度的物業稅。

如果業主發生以下情況, 延遲繳交的物業稅及利息必須馬上支付:

- ◆ 搬離或出售該物業:
- ◆ 物業轉名:
- ◆ 未能及時繳交其他更優先的債權:
- ◆ 重新貸款:
- ◆ 離世:或者
- ◆ 獲得逆按揭。

更多詳情可在國家財政局網站上查閱。

如有問題. 請聯絡加州主計長辦公室:

(800) 952-5661

- 或-

postponement@sco.ca.gov

Malia M. Cohen

加州審計長

www.sco.ca.gov

